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流程：

一、作業說明：

- 1、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國中、國小無須繳驗收費單據
- 2、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以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3、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
- 4、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除結婚補助外，其餘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5、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發。

二、注意事項：

- 1、系辦公室約於每年2月中旬及9月中旬主動發申請表請編制內同仁依限提出申請。
- 2、符合條件者填妥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件送系辦公室彙整後，送交人事室辦理後續申請事宜。

三、流程：

